

##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就學期間專案服役學生彈性修業措施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802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利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彈性修業，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係指役期恢復一年之 94 年次以後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入營服役的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 三、申請參與專案服役學生每學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所屬學系導師會談。經審核同意之就學役男，於就學學期依本措施申請各項彈性修業項目，仍須依各申請項目之規定、流程及行事曆所載受理日期分別遞交相關表件。
- 四、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就讀系所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 六、就學役男每學期校際選課及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為限，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就讀系所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七、就學役男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三科，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就讀系所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暑期課程之學分費，第一類課程，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第二類課程，就學役男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交。  
為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暑期課程，該課程如有就學役男選修，不受本校暑期授課辦法第四條規範開課最低人數規定之限制。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八、申請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服役前一個月主動辦理服役期間之休學，服役後，檢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服役期間不計休學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專案服役之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 九、就學役男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十九條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之限制。
- 十、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校相關單位應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十一、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